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瑞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董事赵明女士、伏陆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吉尔吉斯斯坦分支公司的议案》
经外部海外市场调研和公司内部充分研讨,结合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市场环境、在手项目及长期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中国瑞林吉尔吉斯斯坦分公司。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7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含优先)股股东:99,161,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4人,其中董事梁东东先生、赵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52,700	99.9907	7,400	0.0082	9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3,900	99.9721	24,000	0.0266	1,1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52,500	99.9905	7,400	0.0082	1,1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4,000	99.9704	10,500	0.0116	16,500	0.0184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3,800	99.9698	10,700	0.0118	16,500	0.0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900	84.4099	24,000	14.9668	1,100	0.6833
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300	94.7204	7,400	4.7962	1,100	0.6834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4,000	83.2298	10,500	6.5217	16,500	10.2485
5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3,800	83.1055	10,700	6.6459	16,500	10.24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有效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至议案(5)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师泽涛、张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 23 号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含优先)股					114,122,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晋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39,433	99.8396	147,949	0.1296	35,100	0.0308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40,200	99.8403	147,100	0.1288	35,100	0.0309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23,731	99.9134	63,440	0.0557	35,100	0.0309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41,300	99.8414	179,800	0.1571	1,5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 2025 年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 2025 年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 2025 年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17:00,公司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独立董事钟凯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财务总监谢晖等女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2026 年公司重点工作方向

回复:公司立足核心技术,统筹推进现有业务深耕与新业务培育,兼顾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协同发展,同时聚焦新兴业务,构建多元协同、持续增长的业务格局,具体发展方向:

一是聚焦核心主业,大力发展以电子陶瓷技术为核心的电容器等元器件业务,夯实业务发展根基,强化核心技术攻坚,提升产品竞争力。

二是培育增长新动能,全力推进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射频系统陶瓷封装等业务布局,加大资源投入,推动新业务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打造公司未来增长引擎。

三是优化产业业务布局,继续聚焦核心主业,坚持高可靠产品与民用产品协同发展,实现自产业务提质增效、稳步增长。

四是扩大代理业务,以规模突破与能力提升为核心目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实现代理业务与自产业务互补发展。

五是拓展发展新市场,在深耕现有业务领域、巩固市场优势的基础上,主动研判行业趋势,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及 2026 年研发投入规划

回复: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2025 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1.57 亿元,同比增长 22%,主要围绕微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射频系统陶瓷封装和陶瓷材料方向持续投入。

高可靠领域:公司高可靠多层片式电容器、金属支架电容器、脉冲电容器、单层电容器等系列产品在宇航高可靠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通过了相关宇航标准认证。同时,公司继续围绕航天技术发展态势和客户定制化需求,聚焦磁电和高性能多层片式电容器等产品研发,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推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 303 号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中心区铂尔曼酒店 5 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2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含优先)股:143,798,1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世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60,099	99.9939	118,531	0.0824	19,600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62,139	99.9954	125,531	0.0872	10,500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0,349	99.6463	129,331	0.3094	18,500	0.044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57,954,4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443,143.5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流通股,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3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 A 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已在扣缴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境内居民企业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 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6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7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